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987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林佑承

被繼承人 廖金蘭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
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詎料被繼承人未按時履行信用卡債務，嗣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亡，又查無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事件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177條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係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而皆為繼承之拋棄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185號判決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積欠聲請人信用卡債務等節，業
02 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及信用卡申請、逾期未繳款報表等件
03 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配偶林浩青、
04 子女林詩蓓、林然偉、林然凡均尚存，且查無渠等聲明拋棄
05 繼承之情事，準此，本件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故無
06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屬無
07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